

益环评表（2021）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国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国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国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国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湖南科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用地，建设年产 5000 吨钢构件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建筑面积 4950 m²的单层钢架结构生产车间，布局机加工区、焊接和抛丸区、喷涂区、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维修间、仓库等，配套建设综合办公室、环保工程、给排水及供配电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国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得使用油性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负压收集+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产生的烟气须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6吨/年,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6 日